

國立政治大學通識教育學分認定作業要點

民國108年12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2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民國109年8月4日政教字第1090061954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12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6條條文
民國110年1月28日政教字第1100001456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12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9點
民國112年5月2日政教字第1120012516號函發布
民國115年6月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4、7點
民國115年6月24日政教字第1152800121號函發布

-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與跨域學習，辦理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課程學分認定為通識教育學分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課程者，得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將其修讀之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課程認定為一般或書院通識教育學分，但不得認定為核心通識學分。
學生應依開課單位提送通識領域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領域別，認定通識學分。
中國語文通識、外國語文通識之學分認定，另依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 三、學生以修讀雙主修、輔系課程認定為一般及書院通識教育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申請資格：學生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具修習資格且取得學分達學系規定學分三分之二以上者，得申請認定為通識教育學分。
 - (二)學分規定：雙主修認定以九學分為上限，每一輔系認定以六學分為上限、二輔系學分合計認定以九學分為上限。
 - (三)認定程序：學生應檢附申請表件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註冊組審核通過後，方完成認定，所申請之科目如需辦理替代為雙主修、輔系科目時，應先經雙主修、輔系學系核定。
- 四、學生以修習學分學程課程認定為一般通識教育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申請資格：學生修習本校開辦之學分學程，得以學分學程之專業課程申請認定為通識教育學分。
 - (二)學分規定：學分學程課程認定以三學分為上限。
 - (三)認定程序：學生檢附申請表件經學程開設單位認定其修習資格以及課程係屬學程所列修習科目，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註冊組審核通過後，方可完成認定。
- 五、學生於一〇八學年度以前，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一般通識課程開課暨專業課程充抵暫行要點」修習之專業充抵課程，得申請依其充抵之通識類別，認定為通識教育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
- 六、學生依據本作業要點申請通識教育學分認定，所提出之專業課程不得為所屬學系必(群)修課程，且合計以九學分為上限。一經核定，不得撤銷或變更。
- 七、辦理期程：依據學校行事曆所訂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前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準則以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